油畫教學坊

上課日期	110/11/16~111/1/18，週二 18：30-21：00，總計 10 週，25 小時
授課教師	西班牙籍 沈拉蒙神父 (靜宜大學 校牧)
課程費用	4,375 元整。 (含畫布，不含其他材料，但提供代購；可自備自己慣用的畫具) 畫筆一組： 顏料： 調和油： 調色盤： 洗筆水袋(桶)：
優惠方案	**110/11/6 前完成報名手續者(含繳費)**，可享 8 折**優惠價 3,500 元**。 【以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為錄取排序依據】。
招生對象	對油畫有興趣的學生、教職員、民眾皆歡迎參加。
課程簡介	這門課程旨在進行西洋油畫的入門練習。學生將學習如何挑選主題與構思一幅畫、前置構圖、將構圖呈現在畫布上、運用畫筆以及調色。再來，老師也會幫助學生擁有自己的看法以及評量自己的作畫成果。 授課老師沈拉蒙本身是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的專任老師。他是一位親切風趣的藝術家，也是西班牙藝術、印象派與後印象派藝術鑑賞家，曾在歐洲、美國以及台灣辦過畫展。

授課大綱

上課週數	課程主題	教學內容
第一週	繪圖	如何構畫、建構主要部份以及次要部分 光與影、練習陰影呈現
第二週	色彩	主色與副色、色彩濃度、冷色系與暖色系 顏料與溶劑認識、調色練習(強度、混色、對比)、顏色與感情、畫筆保存
第三週	第 1 次作畫練習	風景 (A)
第四週	第 1 次作畫練習	風景 (B)
第五週	第 2 次作畫練習	鮮花 (A)
第六週	第 2 次作畫練習	鮮花 (B)
第七週	第 3 次作畫練習	村莊與房子 (A)
第八週	第 3 次作畫練習	村莊與房子 (B)
第九週	第 4 次作畫練習	個人主題
第十週	第 4 次作畫練習	個人主題

備註事項

請學員自備：慣用的畫具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用髒不可惜的衣物

課程作品呈現↓↓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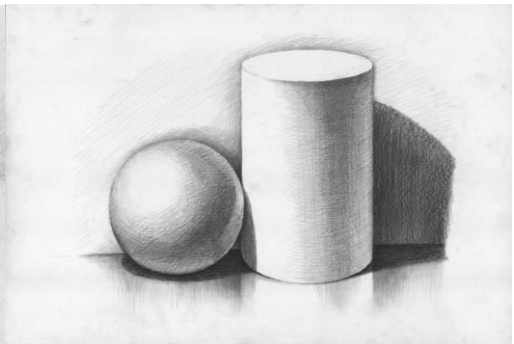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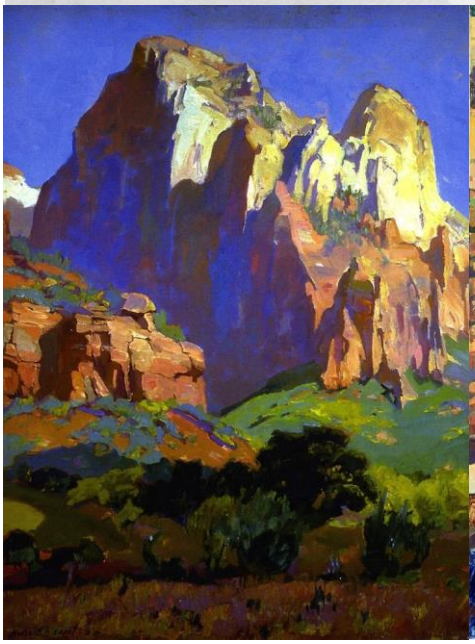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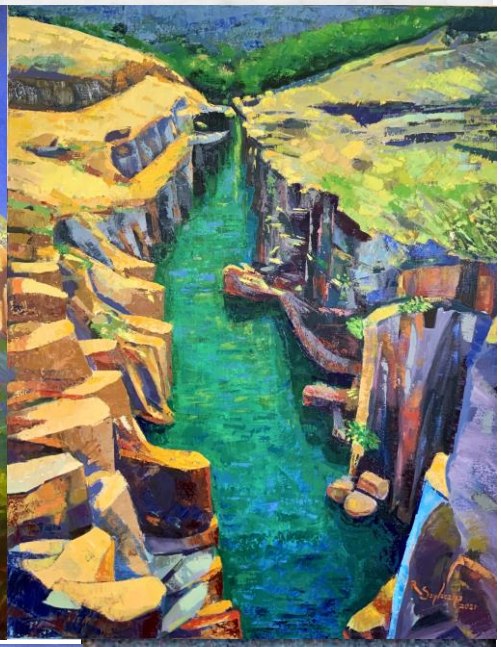

2020

※以視學生程度調整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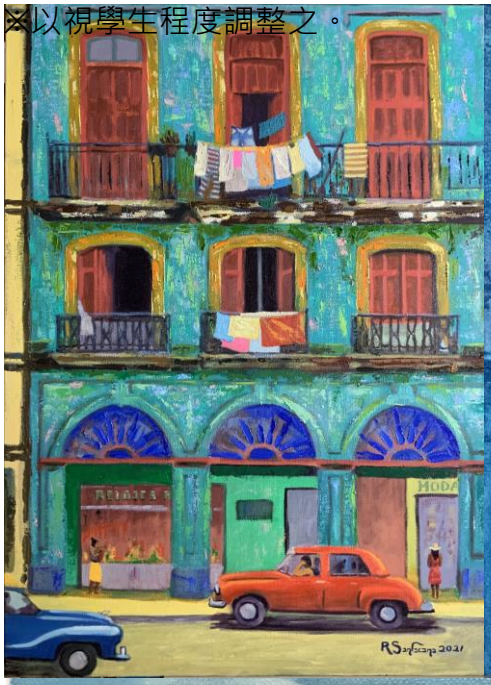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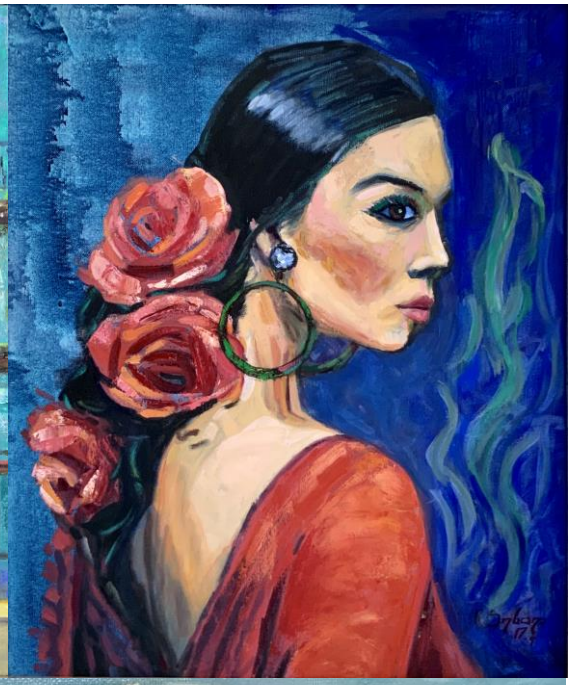

招生名額：滿 8 人開課，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。

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任垣樓。
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月12日**，額滿為止 **(以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為錄取排序依據)**。

報名方式：

(一) 檢附資料：報名表、1 吋照片 2 張、繳費收據、個資同意書

(二)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
(三) 線上報名：http://alcat.pu.edu.tw/2009popularedu/login.php (參考連結)。

(四)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，繳交相關費用。

繳費方式：**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可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 1.郵政劃撥繳費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**

(一)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; 帳號【22004696】。

(二)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。

(三)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。

- 以上紙本繳費收據，如以紙本報名者，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回本處；如以線上報名者，紙本繳費收據請於收據空白處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可以傳真 04-26320659 或清晰拍照收據，並 email 至 rongyichen1006@gm.pu.edu.tw

-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務必將四資訊清楚截圖(❶交易日期時間❷交易金額❸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❹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)並 email 至 rongyichen1006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四) 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rongyichen1006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五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退費辦法：**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**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四) 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、校外人士一律以支票形式退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

(二)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，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（學員證第一堂上課時發給）。

(四) 停車辦法 ：學員於完成報名(含繳費)手續後，於第一堂課時由本處發給學員證，學員可憑證入校(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前不開放入校)。停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2；04-26329840；傳真：(04)26320659。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			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連絡 電話	公：(　　)　　分機 家：(　　)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

選課表	課程名稱		費用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
	□	油畫教學坊	原價4,375	繳費方式： 1. 郵政劃撥： 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 2.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 3.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	□	110/11/6前報名+繳費享8折優惠	3,500	
	□			
	□			
	□			
合計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　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

二、　繳交資料：□1吋照片1張 □繳費收據 □其他____。

三、　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四、　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

（一）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請於信封上註明課程名稱。

（二）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2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

資格 審查		學員 簽名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觀禮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1、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、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

3、 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
4、 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、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、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、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5、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駛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

並同意　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(請親簽)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　　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　　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　　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 卡)_____-_____-_____-_____

JCB_____-_____-_____-_____

VISA_____-_____-_____-_____ _

MASTER_____-_____-_____-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$_____

填表日期：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**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**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**油畫教學坊**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　　電子信箱：rongyichen1006@gm.pu.edu.tw